



21 世纪高职高专法律院校教材

民法原理与实务

原永红 主编

MINFA YUANLI YU SHIWU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民法原理与实务

第三版 王利明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原理与实务/原永红主编.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607-4181-9

I. ①民…

II. ①原…

III. ①民法—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2030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28.25 印张 584 千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是2009~2010年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基础课程教学改革项目《民法课程改革与教材的开发》的研究成果,是专门为高职高专学生编写的民法教材,也是一门融理论知识与实务训练为一体的教材。

民法原理与实务是高职高专法律类专业的必修课,具有很强的实用性。为了更好地探索高职高专的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在编写本教材时,进行了如下的创新和改革:

1. 从体例、内容的设计上做了改革。采用了案例导入式编写体例,在每单元内都设计了引导案例;在介绍理论知识过程中插入了事例,用事例情景反映民法的应用性特点,使学生在掌握基本概念和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培养其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理论知识之后介绍了本单元的重点知识;最后安排了包括案例训练在内的同步训练,用于巩固原理,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和拓展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

2. 本教材充分贯彻了“理论以够用为度和实践教学为实践服务、为就业服务”的原则,大量地精简了理论部分的内容。全书根据民法的体例结构,共设计了十二个学习单元,其中实务部分的内容约占1/3。

3. 本教材在内容的选取上,充分考虑了高职高专法律院校的课程设置特点,没有包括知识产权部分,合同部分也只是介绍了合同的订立、效力和履行,因而避免了课程内容的重复。

4. 本教材充分吸收了国内民法课程改革和教材开发的有益成果,及时反映了我国民法发展的新内容和新趋势,根据《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对物权部分、侵权责任部分重新进行了编写和设计。

5. 本教材结构组织灵活,便于教师选讲,以适应高职高专不同专业的教学需要。

6. 本教材中所有的实务训练内容都贴近生活,使学生能够轻松地掌握民法的主要内容。内容的设计按照教学规律由简单到复杂,培养学生由学到做,由单项训练到综合运用民事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由原永红担任主编,王玉成、王玉兰、裴绪胜、王振亮担任副主编。李彦、陈秀英、张小艳、李华、马振、张娟娟、刘学东、韩超、杜贵波、王树春、管乐、陈昭、高康娟、于甜甜、张华、袁美环、鹿勇承担了有关章节的编写任务。

本教材经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材编委会审议通过。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近年来出版的大量相关著作、网络上的相关民事案例,在此谨对原著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书中如有疏漏之处、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 年 7 月

目 录

学习单元一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	(1)
学习目标	(1)
专题一 民法的调整对象	(1)
专题二 民法的基本原则	(4)
专题三 民法的适用	(8)
本单元重点内容图解	(13)
同步训练	(13)
学习单元二 民事法律关系	(16)
学习目标	(16)
专题一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6)
专题二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22)
专题三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物	(29)
专题四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	(34)
本单元重点内容图解	(37)
同步训练	(38)
学习单元三 民事主体	(41)
学习目标	(41)
专题一 自然人	(41)
专题二 法人	(53)
专题三 非法人组织	(64)
本单元重点内容图解	(71)
同步训练	(72)

学习单元四 民事法律行为	(76)
学习目标	(76)
专题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	(76)
专题二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84)
专题三 欠缺有效条件的民事行为	(88)
专题四 民事行为无效的后果	(99)
本单元重点内容图解	(102)
同步训练	(102)
学习单元五 代 理	(106)
学习目标	(106)
专题一 代理的概念与适用	(106)
专题二 代理权	(112)
专题三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117)
本单元重点内容图解	(121)
同步训练	(122)
学习单元六 诉讼时效和期限	(125)
学习目标	(125)
专题一 时 效	(125)
专题二 诉讼时效	(127)
专题三 期 限	(134)
本单元重点内容图解	(137)
同步训练	(137)
学习单元七 人身权	(141)
学习目标	(141)
专题一 人身权概述	(141)
专题二 人格权	(146)
专题三 身份权	(155)
本单元重点内容图解	(162)
同步训练	(163)
学习单元八 物 权	(166)
学习目标	(166)
专题一 物权概述	(166)

专题二 所有权.....	(178)
专题三 用益物权.....	(194)
专题四 担保物权.....	(206)
专题五 占有.....	(224)
本单元重点内容图解.....	(230)
同步训练.....	(231)
学习单元九 债 权	(234)
学习目标.....	(234)
专题一 债权概述.....	(234)
专题二 债的履行.....	(240)
专题三 债的保全和担保.....	(249)
专题四 债的移转和消灭.....	(260)
专题五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280)
本单元重点内容图解.....	(289)
同步训练.....	(289)
学习单元十 合 同	(294)
学习目标.....	(294)
专题一 合同概述.....	(294)
专题二 合同的订立.....	(299)
专题三 合同的效力.....	(307)
专题四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318)
本单元重点内容图解.....	(325)
同步训练.....	(325)
学习单元十一 继承权	(329)
学习目标.....	(329)
专题一 继承权.....	(329)
专题二 法定继承.....	(342)
专题三 遗嘱继承和遗赠.....	(353)
专题四 遗产的处理.....	(361)
本单元重点内容图解.....	(369)
同步训练.....	(370)

学习单元十二 侵权责任	(374)
学习目标.....	(374)
专题一 侵权责任概述.....	(374)
专题二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382)
专题三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387)
专题四 侵权责任的形式及免责事由.....	(393)
专题五 特殊侵权责任.....	(402)
本单元重点内容图解.....	(437)
同步训练.....	(438)
主要参考文献	(442)
后 记	(443)

学习单元一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 了解民法的概念、研究对象；
- 理解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及我国民法渊源的构成；
- 掌握民法的效力以及民法的基本原则。

能力目标：

- 能够说明什么是民法，民法有哪些渊源；
- 能够解释一个法律关系是否是民事法律关系；
- 能够灵活运用民法的基本原则解决具体问题。

专题一 民法的调整对象

【引导案例】

甲将自己收藏的一幅名画卖给乙，乙当场付款，约定5天后取画。丙听说后，表示愿出比乙高的价格购买此画，甲当即决定卖给丙，约定第二天交货。乙得知此事，诱使甲8岁的儿子从家中取出此画给自己。该画在由乙占有期间，被丁盗走。甲向乙索要，乙表示与自己无关，并且该画已经被盗，自己无任何责任。甲不同意，认为该画是在乙保管期间被盗，所以，乙应当进行赔偿，双方争执不下。于是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返还名画并予以赔偿。

问题：该买卖关系属于何种法律关系？由哪个部门法调整？此时该名画的所有权属于哪个人？

一、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属于私法，是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关系的法律。在这个法律中，以个人利益为核心，以人的平等和自治为理念，当事人之间处于平等的地位。与私法判然有别的是公法，它是以国家利益为核心，体现公共秩序、政治管理的法律，在这个法律中，当事人之间

是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如自然人之间电脑买卖合同关系,是为了个人利益的实现,买方和卖方之间是平等的,有权决定买与不买,因此这当然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据此,可将民法定义为: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的含义

民法作为一个法律概念,从不同的角度理解有不同的含义。

1. 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

形式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这是按一定逻辑顺序编纂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实质上的民法,是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民法典以及各种民事单行法。我国目前尚无民法典。

2. 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就是指所有的私法规范,包括调整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亲属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以及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狭义的民法,仅仅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通常不包括亲属法、知识产权法和商事法等法律规范。

3. 民法典与民法通则

民法典是按一定的逻辑体系和价值判断将各种民事制度规定于一部法律内的法律文件。在法制史上,比较有影响的民法典是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在我国历史上,清末和民国时期曾制定过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86年制定并公布了民法通则,于1987年1月1日实施。其内容概括规定了民事法律的基本制度,是一部民事基本法,但不是民法典。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事例1] 冯某26岁,未婚。幼年丧母,随父亲一起生活。其父亲于2009年10月份死亡,遗留房屋二套,存款300余万元人民币。两个月后,一个16岁的冯姓女孩上门要求分割遗产,自称是冯某父亲的女儿。冯某震惊,认为其父不可能有女儿,并坚决不同意分割遗产。试分析:该法律关系是否属于民法调整?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是指民法调整的对象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一)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指的是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物质财富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其特点是:

1. 主体之间相互独立、地位平等

这与发生于上下级之间或与国家之间的调拨、没收、税收、罚款等截然不同,主体之间在平等基础上发生具体的财产关系,不存在上级和下级之分,不发生命令与服从的隶属关系。

2. 当事人意思表示自由

这是由民事主体地位平等的特点决定。既然地位平等,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就应当是自由的,不论双方经济实力如何悬殊,也不论一方处于何种困境,都不允许他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非经双方协商,都不能缔结法律关系。

3. 内容特定性

从内容上看,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一定的,包括两大类:

(1)财产归属和利用关系。是指因对物的占有、利用、归属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用益关系、担保关系和占有关系。

(2)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转移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①商品交换关系。它是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中最核心、最主要、最大量的部分,它主要表现为因合同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②遗产继承关系,这是因承受死亡公民遗留的个人财产所产生的财产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财产继承关系。

事例1中的法律关系属于财产继承关系。冯某的父亲死亡时遗留有遗产,因此,冯某有权继承取得原来属于父亲所有的财产的所有权。但是,该案件后来有人主张分割遗产,并发生纠纷,该继承纠纷也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纠纷,因此,属于民法调整。

(二)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而产生的,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的合称。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即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

所谓人格,是指自然人主体性要素的总称。人格要素包括生命、身体、健康等物质性要素和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精神性要素。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亦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有限人格权。

所谓身份,是指自然人基于彼此的身份形成的相互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亲属关系。

【引导案例分析】

本案中存在甲与乙之间和甲与丙之间两个买卖关系,都属于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这两个买卖法律关系都是合法有效的。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此,该买卖关系应当由民法调整。

虽然乙诱使甲8岁的儿子从家中取出此画给自己,但是,甲8岁的儿子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所进行的民事行为无效。而且,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也无资格担任代理人,因

此,这个交付行为无效,此画的所有权仍属于甲。

该画在乙保管期间被盗,乙是有过错的,因此,乙应该赔偿甲的损失。

专题二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民事立法、司法以及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它集中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政治制度的本质特征,反映民事生活的根本属性,尤其是市民社会的一般条件、趋势和要求。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对我国民法的原则作了规定,概括其内容,大约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对民法内容有普遍约束力的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民事审判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如平等、自愿等原则;还有一些是适用于特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原则,如公平、诚实信用、禁止权利滥用等原则。

一、平等原则

[事例2] 2003年11月1日上午,南京师范大学内4000多名大一新生及家长们济济一堂,学生代表们分别与校方签订了一份《学生自律与教育管理协议书》,而在这份协议中,最令人瞩目的莫过于第10条:“学生自杀、自伤的;在对抗性或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住校外学生在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伤害的;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的……校方将无法律责任,学生就此必须承担相关的责任。”试分析:该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中的平等,是指主体的地位平等。地位平等是特权的对立面,是指不论其自然条件和社会处境如何,其法律资格亦即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任何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平等地享有权利,其权利平等地受到保护。

平等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

1. 任何民事主体都是以平等主体的资格介入民事关系。在产生、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时必须平等协商。不得称王称霸、恃强凌弱,以大压小,以上欺下。

2. 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关系中都平等地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这里一般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和无权利的义务。这里的平等,并非指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绝对相等。

3. 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不许因主体职务高低、经济实力强弱或性质有别等情况有所不同就可以在适用法律上有任何特殊。按照平等原则的要求,现实生活中出现的销售商品强行搭配、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一方规定条件他方无法选择,利用行业、部门优势订立“霸王合同”和“衙门合同”等民事活动,都属于禁止之列。

在处理全民或集体单位与公民的民事权益纷争案件时,不应强调“先公后私”的原则。只要民事权益合法,不论属于哪一方享有,都要平等地、全部地给予保护。

事例2中这份协议书的签订,有助于学生们增强法制观念,加强自身的自律意识。由于双方白纸黑字,以协议的形式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因此这份协议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但是,该协议的有关条款,如在学生自杀、自伤等人身伤害处理问题上,明显违反了民法的公平原则。另外,该协议还得符合《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自愿原则

【事例3】2008年3月2日,某大学两位女生甲某和乙某均欲购买一条牛仔裤。她们一起在张某的店里看好了一条,但是感觉价钱贵一点,于是两人就要求店老板便宜一点,张某答应以七折的价格卖给她们。二人要求试穿一下,张某就找了两条适合她们尺寸的裤子。二人试过以后,感觉不理想,就不想要了。张某不答应,说已经讲好价钱了,不要不行,逼着二人付钱。试分析:张某的行为违反了什么规定?

自愿原则的实质,就是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去从事民事活动,国家一般不干预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其内容应该包括自己行为和自己责任两个方面。自己行为,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参与民事活动,以及参与的内容、行为方式等;自己责任,即民事主体要对自己参与民事活动所导致的结果承担责任。

自愿原则的内容具体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 民事关系的设立与否,须由当事人依照自己的意志自主决定,他人不得强制命令或胁迫。
2. 民事关系内容等的确定,须与当事人的真实意志相符合,而不是受欺诈、重大误解或者处于危难之际为他人所迫使的。
3. 民事关系的变更或终止,须经当事人协商同意,而不得强迫,不允许他人非法干预。

事例3中张某逼着二人付钱购买的行为违反了自愿的原则。《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民事行为的双方当事人应当自愿。二位女生不想购买,张某不能强迫她们,张某的行为违反了自愿原则。

三、公平原则

【事例4】某日,自然人乙在某市一大型超市购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回家后发现电脑内的内存与说明书不符。乙某于是打电话咨询厂家,发现价格相差近2000元,遂立即去超市要求退货。超市则认为该电脑已经离开超市,是否被掉包也不清楚,因此,拒绝退货,也不同意更换。试分析:该案件中超市违反了什么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应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以

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以维持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均衡。其具体内容体现为以下五个方面:

1. 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的机会要均等,不得欺行霸市、搞独家垄断(专卖除外)。
2. 民事主体在民事权利的享有及民事义务的承担上要对等,不能显失公平。
3. 民事主体在经营活动中要公允,不得从事非正当经营,搞不公平竞争,如假冒别人商标推销伪劣商品。
4. 民事主体在承担民事责任上要合理,一般是有过错才承担;一方过错则由单方承担;双方都有过错各自相应承担;双方都无过错可合理分担。
5. 司法机关处理民事纠纷案件要公正,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各方的合法民事权益。当法律缺乏规定时,应根据公平原则作出合理的判决。

根据《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但是同时《民法通则》第59条规定,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及行为显失公平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已成立的民事行为予以变更或撤销。对于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由享有撤销权或变更权的当事人决定是否变更或撤销。

事例4中,在这一交易过程中,虽然当事人双方是平等自愿的,但是因为电脑的内存与说明书不符,而且价格相差2000元,显然是很不公平的。因此,超市应当同意退回电脑,或者更换符合现有价格的电脑。

四、诚实信用原则

[事例5] 甲明知其新房南面邻地将建一高层楼房,佯装不知,将房售予乙。半年后,南面的高楼建成,乙的房屋一年四季受不到阳光的照射。乙认为甲隐瞒了事实,如果自己知道这种情况,便不会购买,于是要求退房。而甲认为盖楼是在房屋已经过户以后,与自己无关,坚决不同意退房。试分析:甲的行为违反了民法什么基本原则?

所谓诚实信用,其本意是要求按照市场制度的互惠性行事。在缔约时,诚实并不欺不诈;在缔约后,守信用并自觉履行。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中的一项“弹性原则”,具有较强的伸缩性。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该诚实、守信用。其具体内容为:

1. 任何当事人对他人和广大消费者诚实不欺,恪守诺言,讲究信用。
2. 当事人应依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在获得利益的同时充分尊重他人的利益和社会利益,不得滥用权利。
3. 当事人应以诚实信用的方式履行义务,对于约定的义务要忠实地履行。

事例5中甲明知自己的楼房前面将建一高层楼房,肯定对自己房屋的采光有影响,却假装不知,在卖房时未将具体情况告知乙,因此,他违反了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

五、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事例 6] 赵某为某大学大三学生,最近失恋极为痛苦,夜不能寐。凌晨一点钟,他在宿舍的凉台上引吭高歌,将睡梦中的同学们吵醒,遭到同学们谴责。赵某不悦,反驳说:“唱歌是我的权利,谁也管不着。想唱就唱,我就要唱得响亮。”试分析:赵某的行为是否合法?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如果行使权利损害同样受到保护的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即构成权利滥用。对于如何判断权利滥用,我国《民法通则》第 6 条将守法原则表述为:“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行使权利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所以,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不能在行使权利时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即构成权利滥用,这是作为民法基本原则的守法原则的核心。

事例 6 中,赵某有唱歌的权利,但是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在行使自己权利的时候不能损害他人的合法权利。而夜间正是他人休息的时间,休息权是公民的重要权利之一,赵某大声唱歌影响了他人休息,侵害了同学们的休息权。因此,该行为是不合法的,是侵权行为。

六、公序良俗原则

[事例 7] 甲与妻结婚近 40 年,子女亦成家。后甲遇年轻王女,形影不离 4 年,众人皆知。甲立遗嘱将所有财产赠与王女。甲死后,王女持遗嘱要求甲妻及子女交出遗产,遭到拒绝。于是王女诉至法院,要求法院依法保护自己的财产继承权。试分析:该遗嘱应如何处理?

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合称。公序良俗原则是现代民法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是指一切民事活动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它有维护国家社会一般利益及一般道德观念的重要功能。我国《民法通则》第 7 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公序良俗原则具有填补法律漏洞的功效。这是因为公序良俗原则包含了法官自由裁量的因素,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因而能处理现代市场经济中发生的各种新问题,在维护国家一般利益、社会道德秩序,以及协调各种利益冲突、保护弱者、维护社会正义等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机能。一旦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实践中,遇到立法当时未能预见到的一些扰乱社会秩序、有违社会公德的行为而又缺乏相应的禁止性规定时,可直接适用公序良俗原则认定该行为无效。

事例 7 中甲的遗嘱属实,而且是符合继承法有效要件的合法的遗嘱。但甲有合法婚

姻又与王同居,违反了婚姻法的规定,并且有违社会公德。因此,其赠与遗产的行为,有悖我国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婚姻家庭观念,违背了我国民法保护的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应被认定无效。

专题三 民法的适用

一、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民法与行政法

民法与行政法都属于实体法,但它们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和范围不同。

首先,它们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与民法不同,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行政法律关系,它是指由行政法规范调整的,因实施国家行政权而发生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管理相对方之间、行政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是不平等的,任何行政法律关系必有一方是行政主体。

其次,民法与行政法在调整方法上也不相同。民法的调整方法具有任意性,而行政法的调整方法具有强制性。

最后,民事责任具有补偿性,而行政责任则具有惩罚性。

(二)民法与刑法

民法与刑法同为实体法。两者的区别是:

首先,民法的功能在于直接调整现实社会生活的关系,建立理想的社会生活秩序;刑法的功能在于保护民法等实体法所确认的现实社会生活关系,维护已建立的社会生活秩序。

其次,民法通过建立权利、义务模型体系引导人们实施正常行为,它对人的行为的正常化和关系的正常化起正面促进的作用;刑法通过法律制裁的威慑力量,禁止人们实施违法行为,它对人们行为的正常化和关系的正常化起反面鞭策的作用。

最后,民事法律规范表现为强行性规范或任意性规范;刑事法律规范表现为禁止性规范。民法所确认的民事法律关系,除受民法自己建立的法律制度制度的保护外,还受刑法建立的刑事责任制度的保护。

(三)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

实体法和程序法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形式离不开内容,内容要通过一定的形式来表现。

(四)民法与商法

民法与商法既有联系也有区别。联系主要体现在:商法调整对象是民法调整对象的一部分;商法的基本原则来源于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中的各种基本制度是商法的依据,